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61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纪星同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纪星同，男，系文化和旅游学院2023级旅游管理3班学生。该生在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因旷课学时较多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。在受处分期间，该生仍然继续旷课，经教育不改，在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又累计旷课达60学时，并存在屡次套用他人机动车号牌的行为，严重违反校园管理规定。

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二章第八条、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，本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决定给予纪星同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5年11月20日—2026年11月19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

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1月26日

---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1月27日印发

---